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二届南粤技术能手奖获得者的通报 (粤府〔2010〕9 号)	2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粤府办〔2010〕7 号)	7
--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厅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公布 广东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粤劳社〔2007〕103 号)	1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厅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总工会关于非高温作业人员 发放高温津贴的意见(粤人社发〔2010〕19 号)	14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省级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竣工验收 的暂行办法(粤国土资规保发〔2010〕89 号)	14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办幼儿教育机构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的办法 (粤价〔2009〕254 号)	18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第二届南粤技术能手奖获得者的通报

粤府〔2010〕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7年第一届南粤技术能手奖表彰活动以来，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人才强省战略部署，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使用和激励机制，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成效显著，全省各地、各行业涌现出一大批技能精湛、创新能力强，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为进一步推动我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冯伟强等61位同志“第二届南粤技术能手奖”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人员戒骄戒躁，珍惜荣誉，继续做好“传、帮、带”工作，发挥表率作用，勇挑重担，攻坚克难，再创新佳绩。全省广大技能工作者要认真学习南粤技术能手奖获得者刻苦钻研、开拓创新、岗位成才、乐于奉献的精神，立足本职岗位，扎实工作，勇于进取，不断提高职业技能和职业素质。全省各地、各部门要大胆探索、勇于改革、完善机制，切实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为建设创新型广东，实现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当好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排头兵而努力奋斗。

附件：第二届南粤技术能手奖获得者名单（61名）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八日

附 件

第二届南粤技术能手奖获得者名单

(共 61 名)

序 号	姓 名	性 别	职业工种	职业资格	工作单位
1	冯伟强	男	汽车维修工	高级技师	广州市电车公司
2	王华基	男	车工	技师	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	关健华	男	钳工	技师	广州铜材厂有限公司
4	石锐文	男	纺织设备 保全工	技师	广州广纺联集团有限公司
5	张永海	男	钳工	技师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6	肖 巍	男	钢琴制作	技师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曾锦洪	男	钟表维修	技师	广州市李占记钟表有限公司
8	何灶波	男	糕点师	高级技师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9	郑文忠	男	钳工	高级技师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10	崔志强	男	机电研制	高级技师	广州高力电池有限公司
11	李景坤	男	象牙雕刻	高级技师	广州市大新象牙工艺厂
12	饶宜中	男	电焊工	高级技师	广州中船龙穴造船有限公司
13	何丽芬	女	陶瓷彩绘工	高级技师	广州市荔湾区广彩手绘精瓷馆

序 号	姓 名	性 别	职业工种	职业资格	工作单位
14	张自忠	男	电工	高级技师	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服务中心
15	周良文	男	钳工	技师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	高 峰	男	电工	高级技师	柯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7	万 晨	男	维修电工	高级技师	珠海市华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	王龙生	男	中式烹调	高级技师	汕头市金海湾大酒店
19	邱镇濂	男		能工巧匠	汕头市濠江区濂翔工艺品有限公司
20	韩亚兰	男	维修电工	高级技师	佛山市顺德区梁録琚职业技术学校
21	韩 伟	男	机械数控	高级技师	韶关市第二高级技工学校
22	阮绮红	女	服装设计定制工	技术能手	中山市沙溪镇耀州制衣厂
23	陈俊钊	男	加工中心操作工	高级技师	江门市高级技工学校
24	陈学军	男	维修电工	高级技师	湛江市高级技工学校
25	吴亚润	男	白土补充精制装置操作工	技师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6	李 刚	男	汽(煤、柴)油装置操作工	技师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7	李 军	男	酮苯脱蜡装置操作工	高级技师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8	吴庆伟	男	常减压蒸馏装置操作工	技师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9	杜广华	男	电焊工	高级技师	茂名西南石化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0	黄德勇	男	中式面点师	高级技师	肇庆市端州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序 号	姓 名	性 别	职业工种	职业资格	工作单位
31	韦秀伟	男	维修电工	技师	清远冠富化纤厂有限公司
32	陈平旋	男	水轮发电机组值班员	技师	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管理处
33	钟锋良	男	模具工	高级技师	广东省高级技工学校
34	邝强均	男	数控车工	高级技师	广东省国防科技高级技工学校
35	马玉良	男	加工中心操作工	高级技师	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
36	张大雁	男	数控铣工	高级技师	广东省轻工业高级技工学校
37	邓小倩	女	假肢矫形工	技术能手	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
38	卢伟明	男	数控车床工	高级技师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39	韩大勇	男	广告设计	技术能手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40	何广洪	男	糕点、面包烘焙工	高级技师	广东省贸易职业技术学校
41	艾 雄	男	数控铣床工	高级技师	广东省轻工职业技术学校
42	吴瑞钦	男	水文勘测工	高级技师	广东省水文局湛江水文勘测队
43	邹源盛	男	水文勘测工	技师	广东省水文局石角水文站
44	廖镜聪	男	驾驶员	高级技师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45	钟勇青	男	继电保护工	技师	广东粤电集团珠海发电厂
46	周东明	男	热工自动装置检修工	高级技师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沙角 C 电厂
47	林标伦	男	水电自动装置检修工	技师	广东粤电长潭发电公司

序 号	姓 名	性 别	职业工种	职业资格	工作单位
48	杨顺强	男	管阀检修工	技师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	唐伟宏	男	维修电工	技师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易志峰	男	常减压蒸馏工	高级技师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1	陈杰文	男	催化裂化装置操作工	高级技师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2	邓奕柱	男	船舶电焊工	高级技师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53	李火生	男	船舶管系工	高级技师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54	罗东元	男	维修电工	高级技师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物流部铁运公司
55	庄庆辉	男	轧钢工	高级技师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炼轧厂
56	胡华昌	男	天车工	高级技师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炼轧厂
57	黄礼伟	男	转炉炼钢工	高级技师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三钢厂
58	容祖盛	男	电工	高级技师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59	冯 平	男	钳工	高级技师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0	张天祥	男	汽机运行	技师	广东粤电云浮发电厂有限公司
61	余茂平	男	模具制造	高级技师	惠州市升华精密金属部品制造中心

主题词：劳动 技能 表彰 通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 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粤府办〔2010〕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增加普通商品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有效供应

加快已建、已批未建的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和列入2009—2010年住房保障规划的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项目的销售、建设进度，增加住房有效供应量。各地级以上市要抓紧编制2010—2012年住房建设规划，重点明确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和各类政策性、保障性住房的用地供应规模和建设规模，于2010年5月1日前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广州、深圳市要切实增加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的供应，提高普通收入者的购房能力。

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用地协调机制，及时落实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用地需求和建设资金，推进政策性租赁住房试点，力争到2011年底基本解决目前登记在册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问题。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采取行政划拨方式供应，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要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加快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按规定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土地出让净收益、财政预算及补助资金等多渠道筹集廉租住房的建设资金，省财政将继续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廉租住房保障工作予以专项补助。

二、全面启动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

各地和有关国有工矿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的工作部署，全面启动本地区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力争从今年起用3年时间完成改造任务。多渠道筹集改造资金，可通过合作共建和金融机构提供项目贷款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改造工作。结合“三旧”改造，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合理

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参与旧城镇、旧厂房和城中村改造，增加城市中心区普通商品住房供应。认真落实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税费减免政策，可参照“三旧”改造政策在土地、资金方面提供政策支持，将改造安置住房用地纳入当地土地供应计划优先安排。

三、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

严格执行二套房购房贷款管理制度，对已利用贷款购买住房、又申请贷款购买第二套（含）以上住房的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贷款首付比例不得低于40%，贷款利率严格按照风险定价。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个人购买普通住房与非普通住房、首次购房与非首次购房的差别化税收政策，继续执行个人首次购买90平方米及以下普通住房，契税税率为1%的优惠政策。自2010年1月1日起，个人出售购买不足5年的非普通住房的，全额征收营业税；出售购买超过5年（含）的非普通住房或者不足5年的普通住房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出售购买超过5年（含）的普通住房的，免征营业税。

四、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秩序的监督规范

各地在审批商品住房项目预售许可时，以整栋为最低审批规模，不得分层、分单元办理预售许可。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预售许可后，应当在10日内一次性公开全部房源对外销售，并在公开销售24小时之前，按照“一套房一标价”的方式明码标价。加强对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的监控，健全房地产市场管理信息系统，将已取得预售许可的所有商品房项目的具体供应规模和销售进度在网上公开发布，公开市场供求关系情况，稳定市场预期。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捂盘惜售、违法违规用地和囤地、炒地、占地不用、哄抬房价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对土地出让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管和对闲置土地的调查处置，建立土地市场诚信体系，对拖欠土地价款、违反合同约定的单位，要限制其参与土地出让活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情况的检查和指导，对房价上涨过快的地区进行重点督查，确保各项调控政策落实到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国办发〔20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8年四季度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了积极成效，新建商品住房成交面积大幅度增加，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度进一步加快，这对于提振信心、活跃市场、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促进住房消费和投资，实现保增长、扩内需、惠民生的目标，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房地产市场的回升，近期部分城市出现了房价上涨过快等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为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稳定市场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有效供给

（一）加快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对已批未建、已建未售的普通商品住房项目，要采取促开工、促上市措施，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加快项目建设和销售。要适当加大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力度，扩大经济适用住房供应范围。商品住房价格过高、上涨过快的城市，要切实增加限价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供应。

（二）增加住房建设用地有效供应，提高土地供应和开发利用效率。各地要根据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把握好土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和时序。城市人民政府要在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内，抓紧编制2010—2012年住房建设规划，重点明确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的建设规模，并分解到住房用地年度供应计划，落实到地块，明确各地块住房套型结构比例等控制性指标要求。房价过高、上涨过快、住房有效供应不足的城市，要切实扩大上述五类住房的建设用地供应量和

比例。要加强商品住房项目的规划管理，提高规划审批效率。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住房用地年度供应计划，对需要办理农用地征转用手续的，要加快审批工作，确保供地计划落到实处。

二、合理引导住房消费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

(三) 加大差别化信贷政策执行力度。金融机构在继续支持居民首次贷款购买普通自住住房的同时，要严格二套住房购房贷款管理，合理引导住房消费，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对已利用贷款购买住房、又申请购买第二套（含）以上住房的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40%，贷款利率严格按照风险定价。

(四) 继续实施差别化的住房税收政策。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个人购买普通住房与非普通住房、首次购房与非首次购房的差别化税收政策。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一律不得给予相关税收优惠。同时，要加快研究完善住房税收政策，引导居民树立合理、节约的住房消费观念。

三、加强风险防范和市场监管

(五) 加强房地产信贷风险管理。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完善房地产信贷风险管理制度，坚持公平、有序竞争，严格执行信贷标准。要严格执行房地产项目资本金要求，严禁对不符合信贷政策规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开发项目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人民银行、银监会要加大对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业务的监督管理和窗口指导。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信贷资金流向和跨境投融资活动的监控，防范信贷资金违规进入房地产市场，防止境外“热钱”冲击我国市场。

(六) 继续整顿房地产市场秩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捂盘惜售、囤积房源，散布虚假信息、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对住房特别是保障性住房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土地出让价款的收缴，深化合同执行监管，加强对闲置土地的调查处理，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用地和囤地、炒地行为。价格等有关部门要强化商品住房价格监管，依法查处在房地产开发、销售和中介服务中的价格欺诈、哄抬房价以及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等行为。税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偷漏税行为的查处力度。国有资产监管部

门要进一步规范国有大企业的房地产投资行为。

(七) 进一步加强土地供应管理和商品房销售管理。各地要综合考虑土地价格、价款缴纳、合同约定开发时限及企业闲置地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土地供应方式和内容,探索土地出让综合评标方法。对拖欠土地价款、违反合同约定的单位和个人,要限制其参与土地出让活动。从严控制商品住房项目单宗土地出让面积。要结合当地实际,合理确定商品住房项目预售许可的最低规模,不得分层、分单元办理预售许可。已取得预售许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公开全部房源,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进一步建立健全新建商品房、存量房交易合同网上备案制度,加大交易资金监管力度。

(八) 加强市场监测。地方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统计、分析和监测,及时针对新情况、新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和办法。有关部门要及时发布市场调控和相关统计信息,稳定市场预期。

四、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九) 力争到2012年末,基本解决1540万户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各地要通过城市棚户区改造和新建、改建、政府购置等方式增加廉租住房及经济适用住房房源,着力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要加快建设限价商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解决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全面启动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继续推进林区、垦区棚户区改造。同时,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适当增加试点户数。

(十) 中央将加大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支持力度,适当提高对中西部地区廉租住房建设的补助标准,改进和完善中央补助资金的下达方式,调动地方积极性,确保资金使用效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和资金的落实。同时,鼓励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提供贷款。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计划、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等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示。

五、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责任

(十一) 进一步健全和落实稳定房地产市场、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由省

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市、县人民政府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各地要结合本地区房地产市场情况，认真落实差别化的土地、金融、税收等政策，抓紧清理和纠正地方出台的越权减免税以及其他与中央调控要求不相符合的规定。对于境外机构和个人在境内投资购买房地产的，要严格按照现行政策执行。要按照支持居民合理住房消费、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增加有效供给、完善相关政策的原则，加大工作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地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情况的检查和指导，对房价上涨过快的地区和城市要进行重点督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要加大对市、县工作的指导力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一月七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房地产 市场 通知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厅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总工会
关于公布广东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厅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总工会 2007 年 9 月 5 日以粤劳社〔2007〕103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为做好夏季防暑降温工作，保障企业职工在夏季高温条件下劳动生产过程中的身体健康和安全，保证经济建设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制定了我省高温津贴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岗职工夏季高温津贴标准为：室外作业和高温作业人员每人每月 150 元，

非高温作业人员每人每月 100 元。经济欠发达地区确需降低标准的，可由地级市人民政府在下浮 20% 的范围内确定，并报省劳动保障厅备案。高温津贴标准在每年 6 月、7 月、8 月、9 月、10 月发放，在企业成本费列支。

用人单位在其他时间安排劳动者从事高温工作的，除应按行业规定向劳动者提供劳动保护用品外，也应不低于上述标准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

二、用人单位在岗且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列入发放范围。职工未正常出勤的，用人单位可按其实际出勤且提供正常劳动的天数折算发放。

三、每年 6 月至 10 月期间，用人单位应视高温天气情况向职工免费供应符合卫生标准的清凉饮料。

四、用人单位在高温天气期间，应根据生产特点和具体条件，合理安排职工工作和休息，适当增加高温、露天作业人员的休息时间和减轻劳动强度，避开高温时段作业，严格控制加班加点，确保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五、各级劳动保障、卫生、安全生产等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引导和督促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和落实夏季工作场所防暑降温各项措施，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确保夏季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进行。要加强对高温、高湿作业和夏季露天作业场所的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职工工作时间、休假时间、工资支付、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等情况，严厉查处违法行为，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

主题词：综合管理 津贴 通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厅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总工会
关于非高温作业人员发放高温津贴的意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厅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总工会 2010年1月18日以粤人社
发〔2010〕19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为做好夏季防暑降温工作,保证经济建设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根据各地在贯彻执行《关于公布广东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粤劳社〔2007〕103号)中反映的问题,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对粤劳社〔2007〕103号文第一条中关于非高温作业人员高温津贴是否发放和如何发放问题,由用人单位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和本单位实际,与职工平等协商确定。

以上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主题词:综合管理 津贴 意见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厅
关于省级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竣工验收的暂行办法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厅 2010年2月8日以粤国土资规保发〔2010〕
89号发布 自2010年3月10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规范竣工验收程序,确保新

增耕地数量和质量，提高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21号）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用于农业开发的土地出让金等财政资金中安排的省级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第三条 竣工验收依据批准的项目计划与预算、规划设计文件及有关规定要求进行。

第四条 项目竣工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总体完成情况，工程质量情况，新增耕地面积及质量情况，项目设计变更情况，组织管理和“五项制度”执行情况，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土地权属管理情况，项目投资预期效益情况，档案资料管理情况以及工程管护措施等。

第五条 省国土资源厅委托省土地开发储备局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市、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协助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第六条 县级国土资源局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的项目竣工申请，组织开展竣工自验，同时通知县级农业局开展新增耕地质量评定工作；自验合格的项目，向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局提出竣工初验申请。

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局受理竣工初验申请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初验；竣工初验合格的项目，向省国土资源厅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新增耕地由市、县国土资源局和农业局联合组织初验。

省国土资源厅受理竣工验收申请后及时转给省土地开发储备局，省土地开发储备局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组，实地开展项目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由省土地开发储备局将竣工验收结果报省国土资源厅，由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省土地开发储备局提出整改意见，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局负责项目整改的监督管理工作。整改结束后，按照本办法规定，就整改内容重新进行竣工验收。

第七条 验收组由验收组织单位即省土地开发储备局业务人员以及省内相关行业专家组成（从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省级专家库中抽取），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土地、工程技术、基建财会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八条 申请竣工验收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 （一）竣工验收申请；
- （二）初验报告和新增耕地初验表（表样式附后）；
- （三）项目竣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总体完成情况、工程建设质量情况、新增耕地面积及质量情况，项目设计变更情况，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土地权属调整情况、工程管护措施、投资预期效益分析、项目组织管理的主要措施与经验、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以及文档管理情况等；
- （四）项目建设情况表、项目资金收支情况表、项目投资预期效益表、土地开发整理前后土地利用结构变化情况表（表样式附后）；
- （五）竣工图、土地开发整理前后的土地利用现状图；
- （六）财务决算与审计报告；
- （七）项目工程监理总结报告。

第九条 竣工验收时，除申请竣工验收应提交的材料外，项目建设单位应向竣工验收组提供以下备查材料：

- （一）立项申请及有关批准文件；
- （二）项目规划和预算书及预算批准文件；
- （三）项目实施方案；
- （四）有关合同书、协议书和任务委托书；
- （五）项目招投标有关材料；
- （六）项目工程质量监理、检验有关资料；
- （七）工程结算报告；
- （八）项目投资预期效益情况报告；
- （九）土地权属调整情况报告；
- （十）有关影像资料；
- （十一）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条 竣工验收组应按下列步骤进行验收：

- （一）听取项目建设情况报告。由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分别向验收组报

告，并接受对项目建设情况的质询；

(二) 实地查验工程建设、新增耕地和土地权属调整等情况，听取项目区农民群众等方面的意见；

(三) 查阅项目有关资料；

(四) 反馈项目竣工验收情况。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组在验收中如发现涉嫌截留、挪用、坐支项目资金等重大问题，应中止验收，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组在验收工作结束后，应出具验收报告，竣工验收组对验收报告内容负责。竣工验收报告主要包括：

(一) 竣工验收工作概况；

(二) 本办法要求的竣工验收内容的认定意见；

(三) 项目实施存在问题和建议；

(四) 竣工验收结论。

第十三条 省级投资土地整理项目的新增耕地由省土地开发储备局组织验收组进行竣工验收的同时一并验收，省国土资源厅发函确认；省级投资土地开发项目的新增耕地由省国土资源厅和省农业厅共同负责验收确认。

第十四条 竣工验收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办法和廉政要求，客观公正地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在竣工验收中，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查处。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0年3月10日起施行。

附件（1. 项目建设情况表；2. 项目资金收支情况表；3. 项目投资预期效益表；4. 土地开发整理前后土地利用结构变化情况表；5. 广东省省级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新增耕地初验表），此略

主题词：综合管理 竣工验收△ 办法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办幼儿教育机构 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的办法

(广东省物价局 2009 年 11 月 9 日以粤价〔2009〕254 号发布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办幼儿教育机构教育培养成本监审行为,合理制定我省公办幼儿教育机构收费标准,提高制定教育收费政策的科学性、合理性,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和《定价成本监审一般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公办幼儿教育机构教育收费实施成本监审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幼儿教育机构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以下简称公办幼教成本监审),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调查、审核、测算幼儿教育培养或保育成本基础上核定幼儿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幼儿教育机构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各公办幼儿园、学前班、幼儿班、托儿所等从事学前儿童教育和保育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幼儿教育机构)。

第三条 公办幼教成本监审,应当做到公正、科学、规范、效率,遵循以下原则:

(一) 合法性原则。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的费用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二) 合理性原则。影响定价成本各项费用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社会公允水平。

(三) 相关性原则。凡是与幼儿教育培养无关的费用,一律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四) 分类核算原则。幼儿教育培养定价成本应按幼儿教育机构的不同层次(如

幼儿园、学前班、幼儿班、托儿所等)分别进行核算。

第四条 公办幼教成本监审,应当以经过同级财政部门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和经审核无误、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及账册为基础,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合理。

对没有正式营业的幼儿教育机构,成本监审时以有权审批成立本幼儿教育机构的单位的审查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批文、批件为基础,参考同一地域同一档次已正常营业的其他幼儿教育机构的实际成本,并综合考虑各方面情况,合理测算其成本。

幼儿教育机构必须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表式核算、填报成本监审表。

幼儿教育机构必须对所提供的成本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二章 幼儿教育培养定价成本项目构成

第五条 幼儿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由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计算固定资产折旧四部分构成,不包括幼儿在幼儿教育机构期间的伙食、体检、生活用品、外出活动、假期留园和交通接送等费用以及幼儿家长购买学习文具与课本资料等支出。

第六条 幼儿教育机构人员支出包括以下项目:

(一)基本工资,指幼儿教育机构按国家统一规定发放给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包括固定工资与按国家规定比例发放的津贴。

(二)津贴,指幼儿教育机构在基本工资以外按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发放的津贴,包括地区性津贴、政府特殊津贴、教龄津贴、班主任津贴、职称津贴、学历津贴、价格补贴及交通补贴等。

(三)奖金,指幼儿教育机构在基本工资、津贴外,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奖金。

(四)福利费,指幼儿教育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开支的福利费。

(五)社会保障费,指幼儿教育机构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基本医疗、生育、

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

(六) 住房公积金，指幼儿教育机构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 其他人员支出，指上述项目未包括的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及临时工工资等人员支出。

第七条 幼儿教育机构公用支出，指幼儿教育机构用于购买与教育保育活动有关的商品和劳务的支出。包括以下项目：

(一) 办公费，指幼儿教育机构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的支出以及日常支出等。

(二) 印刷费，指幼儿教育机构支付的大宗账簿、表册、票证、规章制度、资料等的印刷支出。

(三) 水电费，指幼儿教育机构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和电费。

(四) 邮电费，指幼儿教育机构支付的信函、包裹、货物等邮寄费、电话费（含住宅电话补贴费）、传真、网络通信费等。

(五) 交通费，指幼儿教育机构各类车船等交通工具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桥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

(六) 差旅费，指幼儿教育机构按规定支付的职工出差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以及调干家属旅费补助等。

(七) 会议费，指幼儿教育机构按规定开支的各类会议支出。包括会议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八) 培训费，指幼儿教育机构教职员工参加的各类培训和对幼儿家长的培训支出。

(九) 招待费，指幼儿教育机构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费用。

(十) 劳务费，指幼儿教育机构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翻译费、咨询费、手续费等。

(十一) 租赁费，指幼儿教育机构为开展教育保育活动所发生的房屋、宿舍、专用通讯网等的租赁费用。

(十二) 物业管理费用，指幼儿教育机构支付给物业管理部門的办公用房、职工

集体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

(十三) 维修费, 指幼儿教育机构支出的固定资产修理和维护费用, 包括各类设备维修费, 单位公用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备的维修费。

(十四) 专用材料费, 指幼儿教育机构为开展教育保育活动所购买的专用材料支出。包括教育保育业务耗材(教师用教材、讲义, 教育保育用文具、纸张、墨水、粉笔等消耗用品支出)、消耗性体育用品、儿童玩具等。

(十五) 财务费, 指幼儿教育机构为筹集教育保育、基建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费用, 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前发生的相关财务费用, 直接计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原值。

(十六) 教研科研费, 指幼儿教育机构用于幼儿有关教研、科研费用支出。

(十七) 清洁费, 指幼儿教育机构用于环境卫生保洁的支出。

(十八) 工会经费, 指幼儿教育机构按规定计提的工会费用。

(十九) 其它支出, 指幼儿教育机构用于上述项目以外的其它必要支出, 包括审计费、诉讼费、保险费及聘请常年法律顾问费用等支出; 但不包括专用、办公设备、图书、交通工具购置费。

第八条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指幼儿教育机构对教职工个人和家庭的无偿性补助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支出(包括退职费)、抚恤和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补贴和其它支出等五项。

第九条 固定资产, 指与教育保育活动相关的、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 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来物质形态或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的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交通运输工具、教育保育专用设备、图书、办公设备和其它固定资产六项。

第三章 幼儿教育培养成本项目核算标准

第十条 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是指幼儿教育机构年(会计年度)培养一个幼儿学生所需平均成本。

第十一条 幼儿学生总人数，指一个会计年度内幼儿教育机构的平均幼儿学生总数。幼儿学生总人数按年初幼儿学生总数与年末幼儿学生总数平均计算。计算公式： $(\text{年初幼儿学生数} \times 8 + \text{年末幼儿学生数} \times 4) / 12$ 。

以全日制幼儿教育机构学生数为标准学生数即为1，寄宿制学生数按1:1.5的比例折算成标准学生数。

第十二条 教职工总数，指幼儿教育机构内从事教育、行政管理、保育、保健、后勤和其它工作的人员，以及外聘教师或专家（指在本机构内担任一个学期以上教育保育任务的非本机构在职教师）、雇佣期在半年以上的临时工人等各类人员的全年平均数。短期或临聘的讲课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不计入教职工总数。

第十三条 教职工人员支出根据本机构定编人数和生师比二项指标先后顺序进行审核。

（一）按照本机构定编人数核定相关费用。如果本机构在职教职工总数超过本机构定编数的，核减超编人员数量；如果本机构在职教职工总数未达到本机构定编数的，不核增未达编人员数量。

如果本机构主管部门没有核定本机构定编人数的，则按本机构前三年在职教职工平均数认定。

（二）生师比指幼儿学生数与教职工总数的比例。生师比按不超过下列标准据实审核：

省一级幼儿教育机构按照全日制为6:1、寄宿制为4:1标准核算；市一级、县（区）一级幼儿教育机构按照全日制为7:1、寄宿制为5:1标准核算；其它幼儿教育机构按照全日制为8:1、寄宿制为6:1标准核算；既有全日制，又有寄宿制的幼儿教育机构的生师比、教保人员配备数，按照前款比例分别核定后，再汇总为全部的核定数。

高于以上标准的，不核增人员工资和福利费支出；低于以上标准的，则按超比例教职工人数的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水平核减支出。

第十四条 福利费、工会经费分别按核定后的工资总额（指基本工资和津贴）的3%、2%计提。不符合规定多支出的要相应核减，未达到标准的要按规定核增。

幼儿教育机构在基本工资、津贴之外发放的属于国家规定工资总额组成范围的各种奖金，在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据实核定。

第十五条 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费以核定后的教职工人数按当地政府规定的计提基数和比例计提。

第十六条 培训费可按不超过核定后的工资总额的2%据实核定。

第十七条 维修费。一般性修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核算，维修费超过固定资产原值20%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能使用年限计算折旧。

第十八条 招待费支出总额按不超过当年公用支出的1.5%据实核定。

第十九条 其它公用支出总额按不超过当年公用支出（扣除招待费和维修费）的15%据实核定。其中超过15%的部分，应按实际情况将有关费用分别计入相应的成本项目，不能明确计入相应成本项目的，应当作为不合理费用予以剔除。

第二十条 固定资产折旧。

（一）房屋建筑物折旧。指历年所建房屋建筑物（包括附属设施）当年应计算的折旧额。

（二）其它固定资产折旧。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交通运输工具、教育保育专用设备、办公设备、其它固定资产（不包括文物和陈列品）当年应计算的折旧额。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以核定后的各类固定资产原值按附件2《广东省公办幼儿教育机构教育培养成本监审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规定的折旧率计算折旧。按折旧年限应计算完折旧的固定资产（以入账日期为准）不再计算折旧。当年已投入使用尚未办理移交手续的固定资产，可先按估计价格入账，计算应计算的折旧，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幼儿教育机构的固定资产中由政府补助或社会无偿投入（包括赞助）形成部分，其折旧原则上不应计入定价成本，但其后续的支出可以计入定价成本。如政府明确允许这部分固定资产可以以计提折旧方式筹集更新改造资金的，该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可以计入定价成本并应单独反映（在附件1表3第四项固定资产折旧费中分项填列）。

第二十二条 幼儿教育机构的支出中，凡专门用于某一教育层次的，应直接计

入相应教育层次的教育培养成本，共同使用的资产及共同成本应按一定的比例方式（如收入、幼儿学生人数等）在不同的教育层次中进行合理分摊。

第二十三条 享受政府补助的公办幼儿教育机构，政府补助款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处理；指定用于专门项目的，直接冲减该项费用；未明确规定专项用途的，应当冲减总成本。

第二十四条 幼儿教育机构举办的各种兴趣班、特长班等应对收入、成本等实行单独核算，并按一定的比例方式分摊共同资产和共同成本，不能实行单独核算的，应将其收入减去相应的直接成本后，直接冲减本机构总成本。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民办（含合资、合营、集体、个人等形式）幼儿教育机构的幼教成本监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物价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广东省公办幼儿教育机构教育培养成本监审表；2. 广东省公办幼儿教育机构教育培养成本监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此略

主题词：教育 成本监审△ 意见